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仔细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中兴新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我们未发现本次被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将中兴新提名的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曼莉、Yuming Bao（鲍毓明）、吴君栋

2018年8月9日